

* 管理費繳納規定 *

- 一、本社區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，召開第二次區分所有權大會修訂管理費收費標準。
- 二、依據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第三條第十二款，而訂定「大樓住戶規約」，依據規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而訂定本規定。
- 三、1. 規定本大樓管理費用每坪新臺幣柒拾元整，(汽車)管理費每位新臺幣肆佰元整，(機車)位使用者付費新臺幣壹佰元整，住戶及承租戶按持分(每月二十五日前)按期繳納。
2. 並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二十五日前繳納。
- 四、管理費到期未繳，管理中心會以電話連絡催繳，如逾兩期未繳，管委會寄發催繳函通知，逾期如仍未繳納，則寄發存證信函，並依據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一條，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，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。



悅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日